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附註2)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6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欄所示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代本人／吾等投票，如並無作出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的意願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i)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告所界定建築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署建築服務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以及進行彼等情認為為執行建築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所為、行動、事宜及事情。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並無填妥上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並無載於通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若閣下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妥當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